**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全面提高临床医师的专业技能素质，为人民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卫计委”）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中管局”）关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相关政策及要求，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目标是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扎实的医学理论、专业知识和临床技能，能独立承担本学科常见疾病诊治工作的临床医师。

 **第三条**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以下简称“培训对象”）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拟从事中医临床医疗工作的中医学（含中西医结合）专业毕业生，或已从事中医临床医疗工作并取得中医执业医师资格证书，要求接受培养的人员，或中医类别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或需参加规范化培训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

 **第四条** 按国家卫计委下达的招录计划数，在江苏省中医药局（以下简称“省中医药局”）统一指导下组织招录，并将录取结果报国家卫计委、省中医药局备案。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行院长负责制，建立由院长书记牵头、院长办公室、党委、人事处、医务处、基地办、财务科、科教处、总务处等组成的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毕业后教育领导小组，形成医教协同运行机制，负责全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领导和协调工作。

**第六条**  毕业后教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根据国家卫计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制度与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招录方案、培训方案 、培训考核制度、师资管理制度、奖惩制度、经费管理等制度，以协调本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工作。

   **第七条** 在毕业后教育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在办公室指导下，设各临床专业“规培教学小组”，负责本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培训和考核

**第八条** 培训分为中医和中医全科医学两类，按规定在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针灸科、推拿科、中医康复科、中医骨伤科、中医耳鼻喉科、中医眼科、辅助科室等开展，同时将师承教育贯穿始终。并结合全科专业培养特点，进行相应的基层实践。并根据上级要求及医院发展实际，报请省中医药局，经审核批准后，增设或调整部分培训科目。

 **第九条**培训对象在带教医师指导下，按照国家中管局培养标准以及省中医药局要求，注重临床实践技能、中医思辨能力、独立临床工作能力及某一专科特长能力的提高。

**第十条**对于达到执业医师报名条件的培训对象，组织其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培训期间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是培训考核合格的必备条件。帮助培训对象报考公共科目考试；组织培训对象进行日常考核、出科考核及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能否报考结业考核的依据。

**第十一条**  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并符合申请学位条件者，按照大学的相关制度和规定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应作为新进人员聘任临床中医学类初级医师岗位和晋升临床中医学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重要依据之一 。

 **第十三条** 培训期间与培训对象签订培养协议（劳动合同），培养年限为协议期限（合同）。培训结束后，协议自然终止。

**第十四条**  培训对象依法参加并享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协议约定的相关福利待遇，其轮转补助按照其学历和资历情况，参照本院同类人员水平发放。

  **第十五条** 培训所需经费按照多元化投入的原则，由政府及医院共同承担。

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原因外，需要延长培训期限的，须由本人申请，医院同意情况下，培训时间可延长；延长期内不再享受任何薪酬待遇，培训所需费用由个人承担。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